

八、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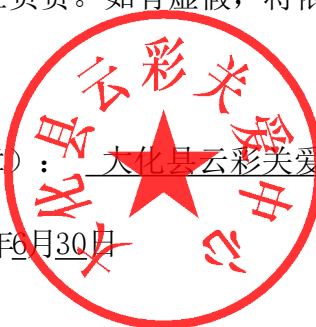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65.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宝安区海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375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9.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海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